



联合国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22年6月1日至10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20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10 日)



联合国 • 202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2022年6月30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1
B. 通过议程.....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D. 成员.....	2
E. 出席情况.....	2
F. 一般性发言.....	3
G.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7
二. 建议和决定.....	7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7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9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10
2. 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11
3. 与卫星遥感地球相关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地球环境 监测.....	12
4. 空间碎片.....	12
5.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持.....	13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14
7. 空间天气.....	15
8. 近地天体.....	15
9.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6
10.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8
11.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8
12. 空间与全球健康.....	19
13.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 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 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20
14. 关于为科学和社会保持寂静夜空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20
15.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1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23
1.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23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23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24
4.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25
5.	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25
6.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26
7.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6
8.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交换信息	27
9.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27
10.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28
11.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29
12.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31
D.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32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34
F.	空间与水	35
G.	空间与气候变化	36
H.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的使用	38
I.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38
J.	空间探索和创新	40
K.	“空间 2030” 议程	43
L.	其他事项	45
1.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2024-2025 年期间主席团的组成	45
2.	委员会成员资格	45
3.	观察员地位	45
4.	其他事项	46
5.	方案 5，“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拟议的 2023 年期间方案计划和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47
6.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47
M.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48
附件		
	关于空间与全球健康的决议草案	49

第一章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以混合形式（亲临会场和线上与会）举行了其第六十五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组成如下：

主席	Omran Sharaf（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一副主席	Jenni Tapio（芬兰）
第二副主席/报告员	Oleg Ventskovsky（乌克兰）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以混合形式举行了其第五十九届会议，Juan Francisco Facetti（巴拉圭）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58](#)）已提交委员会。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也是以混合形式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六十一届会议，Nomfuneko Majaja（南非）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60](#)）已提交委员会。

B.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在 6 月 1 日其第 786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主席致词。
5. 一般性交换意见。
6.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7.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8.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9.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10.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1. 空间与水。
12. 空间与气候变化。
13.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的使用。
14.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5. 空间探索和创新。
16. “空间 2030” 议程。
17. 其他事项。
18.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 6 月 1 日委员会第 786 次会议上，Omran Sharaf（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选为 2022-2023 年期间委员会主席，Jenni Tapio（芬兰）当选为该段期间的第一副主席，Oleg Ventskovsky（乌克兰）当选为该段期间的第二副主席/报告员。
6. 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 Juan Francisco Facetti（巴拉圭）当选为 2022-2023 年期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Nomfuneko Majaja（南非）当选为该段期间的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

D. 成员

7. 根据大会第 1472 A (XIV)号、第 1721 E (XVI)号、第 3182 (XXVIII)号、第 32/196 B 号、第 35/16 号、第 49/33 号、第 56/51 号、第 57/116 号、第 59/116 号、第 62/217 号、第 65/97 号、第 66/71 号、第 68/75 号、第 69/85 号、第 71/90 号、第 72/77 号、第 74/82 号和第 76/76 号决议，以及第 45/315 号、第 67/412 号、第 67/528 号、第 70/518 号和第 73/517 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 100 个国家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E. 出席情况

8. 委员会下列 84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

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 欧洲联盟的代表以委员会常驻观察员的身份并根据大会第 65/276 号和第 73/91 号决议出席了会议。

10. 在第 786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应乌兹别克斯坦的请求，接纳其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有关此种性质的请求，并且这样做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1. 在第 786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应教廷的请求，接纳其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有关此种性质的请求，并且这样做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3. 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欧洲航天局（欧空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国际空间通信组织，以及平方公里阵列观测台。

14. 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保护全月球组织、国际宇航联合会（宇航联）、国际天文学联盟（天文联盟）、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月球村协会、全美空间学会、开放月球基金会，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王储水奖机构）、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安全世界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和世界空间周协会。

15. 在第 786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应海牙全球正义研究所的请求，接纳其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有关此种性质的请求，并且这样做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6.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2022/INF/1](#) 号文件。

F. 一般性发言

17.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作了发言：安哥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

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突尼斯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埃及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作了发言。欧洲联盟代表以常驻观察员的身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欧洲通信卫星组织、保护全月球组织、海牙全球司法研究所、宇航联、空间法学会、国家空间学会、开放月球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统法协会、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和世界空间周协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8. 委员会对即将离任的主席 Marius-Ioan Piso（罗马尼亚）、即将离任的第一副主席 Francis Chizea（尼日利亚）和即将离任的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 Nicolás Botero Varón（哥伦比亚）在任期内所做的出色工作和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

19. 在 6 月 1 日第 786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回顾 2022 年是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斯普特尼克一号发射进入外层空间六十五周年、《外层空间条约》生效五十五周年和大地遥感卫星方案五十周年。他强调加强国际合作、促进遵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促进公平利用空间和鼓励知识共享举措的重要性。他还强调了空间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作为地球可持续发展、保护和维持外层空间环境以及探索宇宙的基础所发挥的作用。

20. 主席热烈欢迎安哥拉、孟加拉国、科威特、巴拿马和斯洛文尼亚成为委员会的最新成员，这使委员会达到了 100 个成员国的里程碑。主席还欢迎开放月球基金会、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和统法协会成为最新的具有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1. 外层空间事务厅代理厅长也在第 786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他回顾了外空事务厅开展的工作。他强调，外空事务厅如何继续适应当前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挑战，采用和利用新的解决方案，并将其应用于各项活动，以保证交付服务和采取以成果为导向的办法。对外空厅向成员国提供服务的需求继续扩大，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他强调外空厅目前和即将开展的活动，包括与各种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的活动，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开展的活动。代理厅长还宣布，他将在未来几个月内从外空厅退休。

22. 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代理主任 Niklas Hedman 表示深切的感谢，他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宝贵的长期支持，特别是在超过十五年的时间里担任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秘书。

23.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空间计划”，由阿根廷代表介绍；
- (b) “国家空间系统的规划”，由智利代表介绍；
- (c) “北斗导航卫星系统应用案例分享”，由中国代表介绍；
- (d) “伊朗 CanSat 竞赛”，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介绍；

- (e) “深空载人探索的进展和计划”，由美国代表介绍；
- (f) “保护外层空间文化遗产的必要性”，由保护全月球组织观察员介绍；
- (g) “青年在空间政策和宣传中发出统一声音：介绍航天新一代宣传和政策平台”由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介绍。
24. 委员会注意到，近年来空间活动继续加强，越来越多的行动方进入空间领域，向外层空间发射的物体也明显增多。
25. 委员会一致认为，连同其各小组委员会，并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持下，委员会仍然是负责促进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独特国际论坛。
26. 委员会一致认为，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家成为委员会的成员，这是一个明确的信号，表明国际社会承认这一政府间机构工作的价值。
2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支持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和对国际事务采取多边做法，委员会为这一体系做出了贡献，包括通过制定国际空间法、国际规范和标准、准则、最佳做法以及其他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28. 据认为，为了应对外层空间活动不断发展带来的挑战，必须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基于国际法的外层空间国际秩序。
2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国际社会应当进一步努力，探索充分利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一切可能的方式方法，以便实现所有国家在空间相关问题上的共同目标。
3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所有国家不受歧视地普遍及平等利用外层空间，为了全人类福利和利益公平及合理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不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原则，开展国际合作发展空间活动，以及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和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的武器，这些是指导外层空间活动的最重要原则。
3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虽然有些国家在空间活动方面已经达到了重要的里程碑，但另一些国家才刚刚开始制定本国的空间方案和政策，至关重要的是，空间探索努力不应当将发展中国家抛在后面或使其处于不公平的劣势地位。因此，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是扩大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人员能力的关键因素，以便使他们能够从更先进的航天国家获得专门技能和知识。
32.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空间气候观测站在评估空间数据以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所作的贡献。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回顾，空间气候观测站投入时间参加了委员会对“未来首脑会议”作出的贡献。
3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的利用和探索应当完全为和平目的进行，以期实现命运共同体愿景，为所有国家谋取福利和利益，而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应符合适用的国际法体系。

3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应当对如何应对近地轨道上部署巨型星座带来的挑战加以更多的专门审议，包括审议与可持续和公平使用轨道和频率以及进入外层空间的机会有关的挑战。
3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更加密切地相互合作，特别是对于重叠和相互关联的主题事项。
36. 一些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一个国家决定用直升式反卫星导弹故意摧毁本国航天器，造成的碎片威胁到载人航天和机器人的航天飞行，据指出，需要最充分地执行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与碎片有关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欢迎作出承诺，不进行具有破坏性影响的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
37. 据认为，委员会和秘书处应当继续采取举措，并研究如何进一步加强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协调和互动，并酌情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等与委员会任务密切相关的机构的协调和互动，因为这将确保协调、恰当和及时地解决交叉问题。
3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关于为和平目的民用探索和利用月球、火星、彗星和小行星合作原则的阿特米斯协定》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这表明该协定作为确保和平探索空间活动保持透明、安全和可持续的业务框架的价值。
3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发起的国际月球研究站合作正在推进，为所有感兴趣的伙伴提供了空间探索的新机会。
40. 一些代表团再次对俄罗斯联邦政府提议在欧亚区域设立一个附属于联合国并由俄罗斯国家航天集团公司研究院主办的新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表示反对。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尽管大会在其第 76/76 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在设立该区域中心方面取得的进展，但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它们无法接受该区域中心以任何方式附属于联合国。
41. 据认为，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已注意到，关于拟议设立区域中心的评价团提出了一项建议，接受俄罗斯联邦关于设立区域中心的提议，委员会欢迎在设立区域中心方面取得的进展，因此，委员会不需要再征得同意。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告知委员会，该中心已经在运作并提供服务。来自该区域各国的 100 多名申请人已成功获得该中心的录取作为学生。
42. 一些代表团呼吁避免给空间技术或服务增加政治层面涵义，特别是避免按照一个卷入冲突的区域来命名发射装置。
43. 据认为，拥有先进空间发射技术的航天国家保留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为其空间运载火箭和宇宙飞船进行命名的充分权利。
44. 委员会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发布其《2021 年年度报告》，其中全面介绍了外空厅在 2021 年的活动、合作、伙伴关系方案和成就。
4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结合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圆厅举办的展览：由西班牙组织的关于 E.T.PACK 项目的展览，该项目是解决空间碎片扩散问题的一种技术办法；由美国组织的关于《阿特米斯协定》的展览；和由天文学联盟组织的关于包容概念的题为“鼓舞人心的星球”的展览。

4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波兰政府向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常设展览捐赠了 Manfred Lachs 的一幅画作，他是法律小组委员会首任主席和国际空间法领域最有影响力的学者之一。

47. 委员会对本届会议期间组织的下列活动表示赞赏：

- (a) “促进空间领域的性别平等”，由大韩民国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组织；
- (b) “2022 年外空委的新空间”，由斯洛伐克组织；
- (c) “与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有关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利益攸关方研究报告”，由联合王国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组织；
- (d) “青年空间交流和机会”，由美国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组织；
- (e) “不断取得进展的月球政策——圆桌会议”，由月球村协会、开放月球基金会、安全世界基金会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组织；
- (f) “空间机会人人共享：成员国的机会”，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组织；
- (g) “为外空委代表举行的虚拟简报：何为外空事务厅，它为什么与你有关”。

G.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48. 在审议了面前的各个项目之后，委员会在其 2022 年 6 月 10 日第 801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以下建议和决定。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49. 根据大会第 76/76 号决议，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了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并继续审议了从更广角度考虑将有助于确保安全负责地开展空间活动的空间安全及相关事项，包括为此目的促进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方式。

50. 巴西、加拿大、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这一项目下作了发言。安全世界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51.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使用 ADLER-1 探测微型空间碎片”，由奥地利代表介绍；
- (b) “绘制低地球轨道碰撞风险图”，由美国代表介绍；
- (c) “加强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的机会和做法”，由美国代表介绍；

(d) “空间安全的安全规范：制定规范如何能够加强和平目的原则”，由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介绍。

52. 委员会一致认为，通过其在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的工作，以及通过促进就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各种专题开展国际对话和交流信息，委员会在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方面可发挥根本性作用。

5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所有航天国家都有责任通过在空间技术及其应用上取得进展而保持和推动外层空间惠及各方。

5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了确保对外层空间的可持续和平利用，按照国际法律、规则、条例和规范开展外层空间活动至为关键。

5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确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关键。这些代表团提及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 2013 年的报告 (A/68/189)，并鼓励各国执行其建议和采取适当措施。

5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虽然委员会不是一个专门讨论外层空间裁军问题的论坛，但在全球治理和外层空间国际合作中仍然发挥着根本和独特作用，并且应当加强这一作用。

5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在广泛领域的工作确保了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是防止军备竞赛风险和外层空间军事化的关键因素，因此，委员会的工作补充和支持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其他论坛。

58. 一些代表团重申，具体涉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将外层空间用于国家安全活动及相关事项的问题，在诸如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大会第一委员会等以这些问题为其任务重点的论坛中讨论更为合适。

5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规范可以创造必要的信任气氛以便未来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空间管理措施，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关于通过负责任行为规范、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报告 (A/76/77) 和通过负责任行为规范、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因为该报告深化了关于空间规范的讨论。

6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军事化的威胁突显了旨在制定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有法律约束力规范的国际对话和谈判的重要性，因为无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不足以应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威胁。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必须根据现有的国际法原则，重点重申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和将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符合各方共同利益。

61. 一些代表团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武器至关重要，并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积极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事化，避免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武器或采取违背这一目标的任何其他行动。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长期维护好外层空间环境需要国际社会承诺确保永远不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武器。

62. 一些代表团再次指出，应更多考虑由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编拟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并防止对外层空间物体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因为该条约草案为确保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铺平了道路。

6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故意摧毁空间物体，随意产生大量空间碎片，增加了在轨空间物体碰撞的风险，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行为，将破坏外层空间的可持续和稳定利用。

64. 一些代表团对产生空间碎片的反卫星试验表示关切，并强调各国应避免使用或试验这些能力。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美国以及随后是加拿大最近宣布承诺不进行破坏性的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这是朝着制定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准则迈出的积极的一步。

65. 据认为，这样一项举措能否有效维持空间用于和平目的令人怀疑。该代表团表示认为，承诺不试验某些类型的反卫星武器并不意味着承诺不使用这些武器。

66. 据认为，委员会应继续作为非政治化讨论的平台，并应促进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制定旨在维护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理论原则指导方针，从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加强国际合作和相互了解。

67. 据认为，委员会应当注重商业空间飞行发展所带来的挑战，促进加强关于商业空间行为者参与军事活动的有效国家条例，并确保非政府实体的空间活动符合和平目的，同时提高国际一级的透明度。还必须重视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加强研究和广泛讨论，并寻求解决巨型星座构成的安全风险的办法。

68.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空间周将于 2022 年 9 月在内罗毕举行，将为非洲航天工业利益关系方审议扩大非洲航天工业和加强努力促进和促成非洲内部之间和国际范围的空间活动合作提供一个创新平台。

69. 委员会还注意到，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主题是“通过多样化伙伴关系扩大空间创新”，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在线上举行。

70. 委员会注意到，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在线上举行。理事会批准了亚太空间合作组织 2021-2025 年项目执行计划和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合作活动规则修正案。

71. 委员会建议在 2023 年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的项目。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7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258](#)），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6/76](#) 号决议审议各议程项目的结果。

73. 委员会对 Juan Francisco Facetti（巴拉圭）在他担任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期间的出色领导能力表示赞赏。

74.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芬兰、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英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摩洛哥的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国际天文学联盟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75.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赫拉’（HERA）飞行任务：用三维视觉处理和可视化方法分析‘双小行星变轨改向试验’（DART）对小行星‘迪莫弗斯’（Dimorphos）的撞击”，由奥地利代表介绍；

(b) “实时地球观测促进救灾管理”，由奥地利代表介绍；

(c) “低地球轨道巨型星座正在深刻影响着世界空间活动”，由中国代表介绍；

(d) “双小行星变轨改向试验的撞击”，由美国代表介绍。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a)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

7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58](#)，第 54-74 段）。

77. 委员会注意到，该方案的优先领域有：环境监测、自然资源管理、卫星通信、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使用、基础空间科学举措、气候变化、基础空间技术举措和载人航天技术举措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78. 委员会注意到本方案 2021 年开展的和 2022 年计划开展的活动，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58](#)，第 59-69 段）。

79. 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可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特别是在 2021 年开展方案活动的方式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对赞助这些活动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22 年方案各项活动的执行工作正在取得进一步进展。

80. 委员会对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可获得的财政资源仍然有限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为外空事务厅配备必要的资源，包括充足的资金，以协助更多的国家按照《外层空间条约》的精神和“空间 2030”议程获得空间科技及其应用的惠益。

81. 委员会注意到，分别在第一轮、第二轮和第三轮入选的肯尼亚、危地马拉和毛里求斯的团队，所开发的立方体小卫星已通过从国际空间站日本实验舱（“希望”号）上部署立方体小卫星的联合国/日本合作方案从国际空间站上完成了小卫星部署。分别在第三轮、第四轮和第五轮入选的印度尼西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团队，目前正在该方案下开发其立方体小卫星。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希望”号立方体小卫星方案已成为空间科技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工具，在这方面，外层空间事务厅和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日本宇航机构）已宣布将这一小卫星方案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底，并且还增加了一个新的教育机会，称作“‘希望’号立方体小卫星学院”。

82.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继续实施“空间机会人人共享”倡议，其重点是扩充成员国获得空间惠益的能力，并向倡议的合作伙伴方提供：将硬件送入空间所需技术的研发机会、借助独特的地面和轨道设施进行微重力实验的便利，以及获取空间数据的便利和这些数据使用方法培训，包括天文数据的使用，使这些国家进入国际空间舞台并促进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深入能力建设。

83. 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共同工作，确定方案的优先事项。

8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继续强调、促进和推动为支持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而在区域和全球各级与成员国开展的合作。

85.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与联合国附属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紧密合作，即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英语）；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法语）；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西亚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中国）。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所在国正在为这些中心提供大量的资金和实物支持。

(b) 国际卫星搜索和救援系统

8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卫星搜索和救援系统（COSPAS-SARSAT）目前有 43 个成员国和 2 个参与组织，该系统提供覆盖全球由船舶和飞机以及世界各地个人用户携带的紧急信标。委员会还注意到，2021 年，该方案帮助在美国全境及其周边海域从可能危及生命的处境下营救了 330 人，自 1982 年该方案启动以来，COSPAS-SARSAT 在全球范围内支持了 48,000 多次营救行动。

2. 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社会发展

8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社会发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58](#)，第 79-88 段）。

88.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258](#)，第 88 段）。

89. 委员会注意到重新召集的由 Prakash Chauhan（印度）担任主席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全体工作组的报告（[A/AC.105/1258](#)，附件一）。

90.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对于有效应对自然灾害、粮食安全、气候变化和自然资源安全等当前和未来社会经济发展和可持续性方面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并指出，特别是作为支持可持续经济增长、提高生活质量和管理全球环境努力的一部分，空间活动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空间 2030”议程至关重要。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必须确保外空厅拥有必

要的资源，包括充足的资金，以协助更多的国家获得机会受益于空间科技及其应用带来的利益。

3. 与卫星遥感地球相关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地球环境监测

9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与卫星遥感地球相关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地球环境监测”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58](#)，第 89-98 段）。

92.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利用遥感数据开展的国际和区域举措被用于支持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93. 在讨论过程中，各代表团获悉了遥感在充分知情决策中发挥的关键作用，以及利用空间数据和应用的国家和国际合作方案。这方面的实例包括：领土测绘和边界安全、土地使用规划、自然和矿产资源管理、林业，以及产权确定和记录，植被、作物和土壤以及流域和水文特征测绘工具，以支持精准农业和农村规划，可耕地的确定、灌溉和地下水探测、气象学和天气预报以及严重风暴的预警。灾害管理和应急反应、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海洋温度和海平面监测、空气质量有关浮质和污染物的监测，包括监测基本气候变量以促进国际研究、促进可持续发展、生态系统管理、冰川和降雪绘图和研究，用于灌溉和地下水探测的作物和土壤监测、用于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的空间气象监测和预警系统以及动物活动监测。

94. 委员会注意到，地球观测小组和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等重要举措在促进和便利遥感数据共享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许多成员国在这一领域继续作出承诺。

4. 空间碎片

9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碎片”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58](#)，第 99-123 段）。

9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22 年是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十五周年，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自愿执行该《准则》。

97.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正在遵照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附件二）实施空间碎片减缓措施，而且一些国家已根据这些准则统一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

98.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使用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ISO 24113:2011 号标准（空间系统：空间碎片减缓要求）和国际电联的 ITU-R S.1003 号建议（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环境保护）作为其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参照依据。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欧洲联盟资助的空间监视和跟踪支助框架下以及欧空局的空间安全方案中开展合作。

99. 委员会还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在采取具体措施减缓空间碎片，其中包括改进运载火箭和航天器的设计、卫星转轨、消能、延长寿命、寿终操作以及为减缓空间碎片开发专门的软件和模型。

100.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空间碎片协委会的初步工作曾作为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基础，协委会现已于 2022 年更新了其自己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

10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空间碎片问题以及空间碎片激增对未来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构成的挑战。

102.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继续邀请成员国和在委员会具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提供报告，介绍空间碎片研究、携载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安全、此类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所涉问题，以及执行碎片减缓准则的方法。

10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对于空间碎片问题，应当以不妨碍发展中国家开发空间能力的方式加以处理。

10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新的空间活动主体不因既有空间活动主体的历史活动承受负担，这一点十分重要。

10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如何应对在近地轨道设置巨型星座带来的挑战，包括与可持续利用轨道和频率有关的挑战，应当成为委员会工作的优先事项。

10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促使航天国家和其他参与主体，特别是那些部署巨型星座的国家，适当注意适用相关的自愿措施，如《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并强调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自愿执行这些措施的能力。

10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由于轨道碎片是主要航天国家过去和正在进行的活动后果，主要航天国家应承担主要责任，既要缓解这一状况，又要在技术和资金上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达到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要求。

108. 据认为，在讨论碎片缓减和空间交通管理时，有必要促进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误判和误解。

5.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持

10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持”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58](#)，第 124-136 段）。

110. 委员会注意到天基信息对于灾害管理和应急响应的重要性，利用遥感数据和地球观测卫星开发各类自然灾害的多种危害预警系统和进行灾害影响分析，包括用于监测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疫情大流行。

111.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灾害管理和紧急救援天基信息平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组织的活动，这些活动支持开发利用各种天基信息以支持整个灾害管理周期的能力。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的活动和能力加强工作，包括在 2021 年为有需要的国家生成按特定所需的天基信息（见 [A/AC.105/1250](#)），这些活动和工作是在其合作伙伴网络的持续支持下开展的；委员会还注

意到天基信息平台知识门户网站 (www.un-spider.org) 的益处，这是一个基于网络的信息、通信和流程支持平台，增进信息交流、经验共享、能力建设以及技术咨询支持和服务。

11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了加强国家层面的灾害防备和紧急救援工作，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增加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的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更多的技术咨询访问和开办培训方案。

113. 委员会注意到最近举行了几次与灾害管理有关的国际会议，如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第三次多种灾害预警会议和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欧空局生存星球专题讨论会，其中重点介绍了空间技术在灾害管理中的应用。

114. 委员会还注意到，各国一直在向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灾害问题工作组和国际卫星搜救方案提供支持。

11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法国和德国向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提供了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及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国和区域支助办事处 2021 年为支持外层空间事务厅通过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开展的活动提供了实物捐助，包括提供专家，并注意到这些国家为同其他感兴趣国家分享经验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其他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在自愿基础上向包括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在内的外空厅的活动和方案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包括增加财政支持，使之能够更好地响应成员国的援助请求并在今后几年充分执行其工作计划。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11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AC.105/1258](#)，第 137-157 段)。

117.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文件 ([A/AC.105/1251](#))。

118. 委员会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导航卫星委员会）作为一个最佳合作机制发挥着有益作用，提供了一个灵活的论坛，供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供应商和用户讨论与使用多套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信号有关的所有事项。

119. 委员会注意到，导航卫星委员会的工作旨在建立一个可互操作的多套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空间服务空域，这将能够改善在地球静止轨道以外更遥远深空业务的导航，预计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服务还将在地球与月球之间的空间使用。

120.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通过其能力建设和信息传播举措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并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导航卫星委员会执行秘书处在协调导航卫星委员会年度会议及其供应商论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21.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组织举办的导航卫星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供应商论坛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

导航卫星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将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办，将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14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

7. 空间天气

12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天气”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58](#)，第 158-172 段）。

123. 委员会注意到，由太阳变化引起的空间天气是一个国际关心的问题，因为它对空间系统、载人航天飞行以及社会日益依赖的地面和空间基础设施构成潜在威胁。因此，需要通过国际合作与协调，以全球方式应对这一问题，以便能够预测可能发生的恶劣空间天气事件并减轻其影响，以便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得到保证。

124. 委员会注意到在研究、培训和教育领域开展了一些国家和国际活动，以提高关于空间天气不利影响的科学和技术认识，从而加强全球抵御其威胁的能力，目标是促进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与空间天气有关的准则 B.6 和 B.7。

12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空间天气专家组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间隙以及闭会期间举行了会议。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小组委员会的题为“空间天气专家组最后报告草稿：力求改进空间天气服务的国际协调”的文件（[A/AC.105/C.1/L.401](#)），其中载有六项高级别建议，并对专家组报告员 Ian Mann 先生的敬业工作表示赞赏。

126.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商定的决定，将该报告（[A/AC.105/C.1/L.401](#)）视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并将该报告作为 [A/AC.105/C.1/122](#) 号文件印发，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58](#)，第 172 段）。

12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国际空间天气界找到一种机制来协调和继续开展其工作至关重要。

8. 近地天体

12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近地天体”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58](#)，第 173-190 段）。

12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小行星警报网和空间飞行任务计划咨询小组（航天计划咨询组）所做的工作，这些工作旨在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预测和减缓近地天体撞击灾难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意识到潜在的威胁。

130. 委员会注意到，如果全球天文观测台网络发现了确实可信的撞击威胁，那么可以得到的关于该威胁的重要信息将是由小行星警报网提供，并通过外层空间事务厅向所有成员国转发。

131.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为发展可发现、观测、预警和缓减潜在危险近地天体的能力而开展的努力和活动的重要性，这些努力和活动有助于加强国际协作和信

息共享，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了促进小行星警报网和航天计划咨询组工作的重要性。

132. 委员会注意到，2021年11月，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首次发射行星防御技术演示任务“双小行星变轨改向试验”（DART），该试验将演示动能撞击偏转技术。委员会还注意到，作为一项后续行动，欧空局的“赫拉”（Hera）飞行任务计划于2026年与“迪迪莫斯”（Didymos）小行星系统相遇，以便对双小行星变轨改向试验（DART）飞行任务的偏转技术试验进行有价值的评估。

133.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担任小行星警报网和航天计划咨询组的常设秘书处，这方面会议的进一步信息已公布在其网页上（网址 <http://iawn.net> 和 <http://smpag.net>）。

134. 委员会注意到，第七次国际宇航科学院行星防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至30日举行，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与欧空局合作主办；第八次行星防御会议将于2023年4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由外空厅与欧空局和东道国奥地利合作主办。

9.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3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58](#)，第191-209段）；委员会同时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A/AC.105/1258](#)，第208和209段）和由Umamaheswaran R.（印度）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决定（[A/AC.105/1258](#)，附件二，第7-9段和附录）。

136.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执行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1 必要时通过、修订和修正国家监管框架’”（[A/AC.105/2022/CRP.9](#)）；

(b)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欧亚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对加强外空委成员国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能力的贡献”的（[A/AC.105/2022/CRP.10](#)）；

(c)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审议在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背景下关于确保空间活动安全的关键未决任务”（[A/AC.105/2022/CRP.11](#)）。

137. 委员会赞赏地回顾，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商定并通过了其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A/AC.105/1258](#)，附件二，第7段和附录）。

138. 委员会还回顾，工作组将同样重视指导框架的三个要素（[A/AC.105/1258](#)，附件二，附录，第6和7段）。

139.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工作组已商定于2022年11月举行混合形式的非正式协商（[A/AC.105/1258](#)，附件二，第9段）。

140. 委员会获悉，一些成员国已完成或正在完成对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执行情况的内部评估。

141. 委员会还获悉，为实施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一些国家、区域和科学的、技术、法律和政策举措及举措。

142. 委员会进一步获悉，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进行题为“与执行《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有关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的项目，该项目是通过英国提供的资金支持得以开展的，在项目第二阶段，编写了一份利益关系方研究报告（见spacesustainability.unoosa.org）。

14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是安全和负责任地利用外层空间的最好做法，对于为子孙后代维护外层空间至关重要。

14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关于各国实际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这方面交流经验和审查最佳做法和既有经验教训至关重要，因为将能助力全面交流、国际合作、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

14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法律的小组委员会对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进行审查和评估将是有益的。

146. 据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已成为讨论空间可持续性的主要论坛，通过制定一种“自下而上的办法”针于利用空间方面采用安全和可持续的做法而有别于其他论坛。

147. 据认为，有许多并行的平台审议多年来一直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主题事项，其中包括属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任务授权范围内的专题，这构成了职能上的直接重复。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根据不可侵犯的协商一致原则开展国际工作是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符合整个国际社会利益的唯一途径。

148. 据认为，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是明确、实用和经过验证的，即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已经证明了《准则》的实施情况和效力，《准则》既不损害现有的法律义务，也不妨碍外层空间的利用，特别是新兴空间参与方对外层空间的利用。

149. 据认为，首先，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是旨在缓解环境退化所作努力的实证，因为其中载有建议促进在空间飞行任务的设计和运行中采取更加有利于环境的做法。

150. 据认为，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是第一套完整的当代空间活动管辖规则，考虑到围绕空间资源开展的经济和科学活动所构成的当前和未来挑战，必须不断更新或补充这些准则。

151. 据认为，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有助于改进国内对话讨论空间可持续性对开展国家空间活动的影响，并有助于按协调后的各国立场制定更强有力的监管框架。

152. 据认为，发展中国家不应被空间探索的努力抛在后面或处于不公平的劣势地位，确保外层空间活动可持续性的唯一途径是通过加强合作与协作，继续将这些活动产生的惠益带给全人类。

153. 据认为，为了实现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主要目标，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必须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集中注意能力建设和促进，以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等领域，《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能否切实、有效和一视同仁地付诸实施至关重要。

154. 据认为，了解是什么在阻碍各国不能实施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对于了解今后的能力建设活动形式具有关键重要性。

155. 据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计划查明和研究挑战并考虑可能的新准则，这些计划具有相关重要意义，这主要是因为各国和商业公司关注主动清除空间碎片的项目以及制定探索和利用月球的计划和方案。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回顾，与工作组有关的进一步实质性评论意见载于 A/AC.105/2022/CRP.9、A/AC.105/2022/CRP.10 和 A/AC.105/2022/CRP.11 号会议室文件。

156. 据认为，审议空间碎片、为科学和社会保持寂静夜空、近地天体和使用核动力源等问题，可有助于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因此，对这些问题的审议应当考虑到《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

157. 据认为，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应当作为一个常设项目保留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以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在技术方面已经取得进展的讨论继续进行下去并得到所有代表团更多的关注。

158. 据认为，由世界经济论坛牵头的一个联合团体所制定并由瑞士洛桑联邦理工学院运营的空间可持续性评级系统，将有助于并加强外层空间负责任和可持续的行为。

10.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5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58](#)，第 210-233 段）。

160. 委员会回顾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内容是在两个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同时加入一个题为“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的常设项目，以便能够讨论跨领域问题（[A/74/20](#)，第 321(h)段）。

11.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6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58](#)，第 224-237 段）。

162.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和重新召集的由 Sam A. Harbison（英国）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包括将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延长一年以便最后完成提交小组委员会的多年期工作计划成果报告，并探讨未来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知识、做法和计划进展情况的信息收集备选办法（[A/AC.105/1258](#)，第 237 段和附件三）。

163. 委员会注意到，在这方面，工作组已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举行了一系列闭会期间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在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间隙举行了两次非正式会议，以向前推进其工作。

164. 委员会确认一些国家和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正在制定或考虑制定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安全问题的法规文书，其中将考虑到由小组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拟定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的内容和要求。

165. 委员会在这方面还注意到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可以促成继续交流信息，促进进一步了解和制定有效程序确保在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因为人们对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重新产生了兴趣，核动力为探索太阳系打开了大门，可以进行观察和了解原本无法达到的黑暗、遥远的行星天体，在航天器的空间推进中使用核动力源是前往火星的搭载人员和货物飞行任务以及前往外太阳系的科学飞行任务的一项潜在技术，能够实现更快和更强大的载人飞行和机器人飞行任务。

166.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有一个在多边一级就这一专题进行结构化交流的持续机制，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将向小组委员会建议必要的新安排，以便向前推进关于制定未来可能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安全准则工作。

12. 空间与全球健康

16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与全球健康”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58](#)，第 238-249 段）。

168.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由 Antoine Geissbühler（瑞士）担任主席召集的空间与全球健康工作组关于本项目的建议和决定，包括关于建立空间与全球健康平台和空间与全球健康网络的决定（[A/AC.105/1258](#)，第 249 段，以及附件四，第 7 段）。

169. 委员会感谢瑞士代表团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为进行非正式协商讨论载于 [A/AC.105/L.328](#) 号文件关于空间与全球健康的决议草案案文提供便利。

170. 据认为，决议草案的案文原可得到进一步加强，通过确认人体医学研究的重要性，增进对生态学、心理学、人体工程学、遗传学、体育、营养学和其他科学的认知了解。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强调了全球健康领域国际合作的非歧视特性，并强调，发展和改善卫生保健系统的目标不应受到政治动机的阻碍。

17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本报告附件所载决议草案有效地抓住了空间数据和技术在公共卫生领域的关键作用。这些代表团还欢迎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并表示必须推动这项工作，分享空间活动对全球健康的惠益。

172. 在 2022 年 6 月 3 日第 790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空间与全球健康决议草案。委员会注意到，经核可的决议草案将提交大会 2022 年第七十七届会议，供大会在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议程项目下通过。

173. 委员会注意到与空间和全球健康有关的广泛一系列活动，并确认空间科学、空间技术和空间应用的贡献促进了预防和控制疾病、增进人类健康和福祉、应对全球健康问题、医学研究进步、健康实践进步以及向个人和社区提供保健服务，包括在保健机会有限的农村地区。

174.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科学、空间技术和空间应用在应对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在支持追踪接触者、确定疫区范围、建立疾病传播模型和人群传染监测、远程工作网络连线、远程保健和通信还有社会孤独应对方法等方面的关键作用。

175. 委员会欢迎空间与全球健康工作组关于根据其多年期工作计划开展的工作情况的报告 (A/AC.105/C.1/I/21)，并表示感谢工作组主席在指导工作组根据其多年期工作计划开展工作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和发挥的干练领导作用。

17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瑞士在 2022 年 5 月日内瓦卫生论坛期间组织的题为“利用空间技术促进全球健康”的圆桌会议，会上介绍了空间与全球健康平台和国际网络，外层空间事务厅、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卫星中心和地球观测小组参加了会议。

177. 委员会注意到，已邀请会员国选定专家并鼓励他们参加空间与全球健康网络。

178. 委员会一致认为，从 2023 年起，题为“空间与全球健康”的议程项目将成为小组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

13.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17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在不妨碍国际电联作用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AC.105/1258，第 250-261 段)。

18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面临饱和的风险，因而威胁到这一环境内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对其使用应该加以合理安排；以及应当在公平的条件向下向所有国家开放，而不论国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同时应当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14. 关于为科学和社会保持寂静夜空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18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为科学和社会保持寂静夜空的一般性交换意见”这一项目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AC.105/1258，第 262-276 段)。

182. 委员会欢迎将“关于为科学和社会保持寂静夜空的一般性交换意见”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列入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光学天文学和射电天文学的天文观测是空间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应当得到保护不受干扰，而将上述题目列入议程是对这一事实的重要承认。

183.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西班牙/天文学联盟关于为科学和社会保持寂静夜空会议（[A/AC.105/1255](#) 和 [A/AC.105/1257](#)）以及外层空间事务厅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间隙举办的关于寂静夜空专题的业界专题讨论会（[A/AC.105/1258](#)，第 43-48 段）对进行讨论作出的贡献，并注意到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建议。

184.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天文学联盟主动邀请各代表团与其最近开设的保护寂静夜空不受卫星星座干扰中心进行接触联系，该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始运作，旨在与全球范围各机构和个人协调多学科国际合作努力，以帮助减轻卫星星座对地面光学和射电天文学观测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对人类享受夜空造成的负面影响。

185.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为保护射电望远镜和无线电静区免受卫星星座影响所开展的努力，天文学界和卫星界之间的持续接触，以及所有相关参与方特别是航天工业、卫星星座运营商和天文界持续开展合作的重要性，以确保保护寂静夜空不受卫星星座的干扰。

18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需要众多利益关系方努力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以解决卫星星座对天文学的非故意影响。

187. 据认为，卫星星座对地面天文学夜空能见度的不利影响尚未受到充分考虑，这一事项属于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因此需要制定一项国际协商一致的条例。

15.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8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58](#)，第 277-281 段）。

189.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有关本项目的建议和决定（[A/AC.105/1258](#)，第 279-281 段）。

190.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的基础上，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应当审议下列项目：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和介绍所提交的各国活动报告。
4.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5. 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6. 与卫星遥感地球相关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地球环境监测。
7. 空间碎片。
8.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持。
9.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10. 空间天气。
11. 近地天体。
12.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2023 年工作，按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所示 (A/AC.105/1258, 第 209 段和附件二附录, 第 18 段))

13.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4. 空间与全球健康。
15.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2023 年工作，按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延长年限的多年期工作计划所示 (A/AC.105/1258, 第 237 段和附件三, 第 5 段))

16.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17. 关于为科学和社会保持寂静夜空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18.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9.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191. 委员会商定，全体工作组、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应当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再次召集会议。

192. 委员会商定，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7 年举行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 (A/AC.105/890, 附件一, 第 24 段)，拟由空间研究委员会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办的专题讨论会主题应当是气候行动和来自空间的贡献。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19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A/AC.105/1260](#)），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6/76 号决议对各个项目的审议结果。

194. 委员会对 Nomfuneko Majaja（南非）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作为主席所展现的杰出领导才能表示赞赏。

195. 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芬兰、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英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196. 委员会听取了日本代表所作的题为“关于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加强亚太区域空间政策和法律能力举措的进展报告”的专题介绍。

1.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19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的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60](#)，第 36-38 段）。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19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60](#)，第 39-51 段）。

199.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担任主席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260](#)，附件一，第 7-15 段）。

20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工作组就五项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国际法对小型卫星的适用和诸如卫星登记等更广泛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以及工作组编写的题为“让空间惠益所有国家：空间活动法律框架指导文件”（[A/AC.105/C.2/117](#)）的内容广泛的文件，均为小组委员会提供了有益的帮助，并大大有助于各国制定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

20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是促进逐步发展国际空间法推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适当论坛，有必要加强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互动，确保法律规则仍然具有相关性，并适用于当前和计划中的空间活动。

20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鉴于私营部门越来越多地参与空间活动，并且潜力不断发展，谈判达成一项明确界定和指导外层空间商业活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可在扩大利用外层空间和推动空间活动造福人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有助于确保发展中国家的权利得到考虑，而且确保这些国家不被排除在空间探索的惠益之外。

203. 据认为，尽管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构成了国际空间法的基石，而且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这些条约受到了欢迎，但这些条约仍需进一步发展和补充，以便能够适应新的发展，如外层空间非政府实体和私营部门行为体的兴起。

20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国际空间法是促使行为体能够在安全和可预测的环境中蓬勃发展的一项关键因素，在这方面，履行《外空条约》规定的授权从事空间活动的非政府实体开展活动并予以监督的义务，在提供必要的法律确定性以鼓励私营部门对空间活动进行大规模投资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05. 据认为，随着空间活动的发展，指导外层空间活动的规范、规则和原则也必须随之发展，维持和更新关于授权和持续监督非政府实体的国内法律是促进私营部门行为体在外层空间活动中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一种方式。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分享信息介绍各国应对《外空条约》规定义务的国家法律，可以鼓励对解释和执行《条约》达成共识并采取共同办法。

206. 据认为，完成或落实大会第 62/101 号决议所推荐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所载的关于加强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登记空间物体做法的建议（A/74/20，附件二）至关重要，以便克服巨型星座成百上千个未作登记的空间物体趋势，这些物体可能对地面观测天文学、地球轨道和地球高层大气造成影响。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20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这一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60，第 52-77 段）。

20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缺乏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对外层空间未予划界会造成有关空间法和航空法能否适用的法律不确定性，必须对涉及国家主权及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界限的问题加以澄清，以减少各国之间出现争端的可能性。

20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没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划界。

21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显然有饱和之虞的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对其加以合理利用，并且应当向所有国家开放，而不论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将使各国能够在公平条件下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的有关规范和决定。

211.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不能由各国通过使用、反复使用或占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据为己有，其利用应受适用的国际法管辖。

212. 据认为，地球静止轨道应被视为外层空间的一个特定领域和特殊部分，这方面的技术和法律治理需要有具体的针对性，因此应当有一个有其自身特点的管理机制。

213. 据认为，在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方面存在不足。因此，应考虑采取若干行动，例如设立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专门工作组，修改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相应议程项目，以便审议该问题的技术方面，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小组，以及就公平利用轨道资源相关问题与国际电联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4.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214.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60](#)，第78-91段）。

215.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建议（见 [A/AC.105/1260](#)，第91段）。

216.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为审查、加强、制定或起草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以及为改革或确立国家空间活动治理而开展的各种活动。

21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对“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图表式概览”（[A/AC.105/C.2/2022/CRP.9](#)）作了更新，该更新让各国得以了解现有国家监管框架，分享各国的实际经验并交流关于各国法律框架的信息。

218. 委员会注意到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国家空间立法举措研究小组所做的区域努力。该举措已进入第二阶段，涉及执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附件二），有新国家加入了研究小组，参与研究的国家总数从而达到12个。

219. 委员会一致认为，国家空间立法应根据国际法加以制定。

220. 据认为，国家空间立法不应包括与外层空间商业化有关的法规。

5. 空间法能力建设

22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法能力建设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1260](#)，第92-102段）。

222.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建议（见 [A/AC.105/1260](#)，第102段）。

223.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研究、培训和教育方面的国际合作是为确保日益增多的空间活动参与方遵行国际空间法而开展必要国家能力建设的关键所在。

22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为空间法能力建设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所作的一些努力。

225.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是一项基本工具，应当通过国际合作予以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和会员国需要加大支持力度，促进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以期促进共享空间法领域的知识和专长。

22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针对新空间行为体的空间法”项目旨在提供支持以加强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的拟订能力。

22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线举行的联合国/智利空间法律和政策会议。委员会注意到，此类活动将空间法专家、从业人员以及政府、业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联系在一起，从而促进了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6.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22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60，第 103-121 段）。

229.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决定（A/AC.105/1260，第 106 段）。

7.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交换信息和意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30.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交换信息和意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60，第 122-149 段）。

231.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决定（A/AC.105/1260，第 149 段）。

23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是在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上提供指导迈出的重要一步，委员会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考虑自愿执行该《准则》。

23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采取措施，通过本国法律中的相关规定落实关于空间碎片的国际公认准则和标准，包括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

234. 据认为，小组委员会应扩大审查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同时考虑到携带核动力源的空间平台可能产生空间碎片，而且这类平台也可能与空间碎片发生碰撞。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对这类碎片在南半球特别是南太平洋区域重返大气层表示关切，并吁请发射国采取措施避免产生空间碎片。

235. 据认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建议以及《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将有助于监测和减缓空间碎片，并有助于以安全和可持续的方式进行空间作业。

236. 据认为，有必要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新文书来减少空间碎片。

23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处理空间碎片问题，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讨论登记国、管辖权、控制和空间物体损害赔偿责任等法律问题。

238. 据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密切合作，处理与空间碎片问题和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有关的议题，并拟定国际公认的人为造成的空间碎片领域基本术语定义。

239. 委员会欢迎最近对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通过的减缓空间碎片标准简编进行的更新和补充，并鼓励各国和相关组织对该简编做出贡献。

8.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交换信息

240.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交换信息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60，第 150-164 段）。

241.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在一个专门网页上提供了关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通过的机制简编，并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国际组织继续向秘书处提交答复以纳入该简编。

24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制定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的重要性，这些文书是对现有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补充和支持，对空间活动方面的新情况做出回应，并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

243. 一些代表团回顾《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认为该宣言是促进国际合作以最大限度地扩大空间应用的利用对所有国家惠益的一份重要文书，并呼吁所有航天国家为推动和促进公平的国际合作做出贡献，同时特别注重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加强委员会作为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领域主要信息交流平台的作用。

244. 据认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也是制定确保安全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行为守则的重要手段。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呼吁各国支持并继续与根据大会第 76/231 号决议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展开合作，制定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规范、规则和原则。

9.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24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60，第 165-178 段）。

246.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有关继续审议该项目的建议，特别是考虑到由于外层空间物体不断增加、外层空间行动方多种多样以及空间活动增多而导致空间环境日益复杂和拥挤。

24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这些现象对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构成了挑战。

24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制定全球空间交通管理制度将有助于制定、发展和实施国际通行规则，这是及时和必要的，因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相关议题是所有空间行为体和社会日益关切的问题。

24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还必须采用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规范和原则，特别是各国普遍承诺不进行会产生长期轨道碎片的反卫星武器试验。

250. 据认为，尽管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以及国际电联的国际规章已载列与空间交通管理有关的基本规定，尽管与空间交通管理有关的一些议题已经由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等不具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涵盖，但仍迫切需要制定一个由技术和监管规定组成的国际空间交通治理制度，填补现有文书中的法律空白。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小组委员会是制定这种综合性多边办法以便有效管理空间交通的适当论坛，在这方面任何单一的国家或区域努力都可能形成法律支离破碎的风险，可能导致空间活动安全的恶化。

25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以《外层空间条约》为基石的现行国际空间法为空间交通管理提供了基本法律制度。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所有国家都应在国际法的基础上维护国际空间秩序，并确保航天器运行的安全。

252. 据认为，在审议未来的空间交通管理办法时，不需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

10.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25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交换意见”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60](#)，第 179-202 段）。

254. 委员会注意到该项目继续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一致认为保留该项目有助于处理与使用小卫星有关的问题并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255. 委员会指出，凡涉及小型卫星的活动，无论卫星大小，都应按照国际空间法进行。

25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进行上述活动时还应遵守现行的国际监管框架。

257. 委员会了解了各国和各国际组织侧重小卫星开发和运行的方案，以及适用于小卫星开发和使用的监管框架。

25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考虑到空间物体无论大小均在会员国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不应设立可能对空间物体的设计、建造、发射或使用施加限制的临时法律制度或任何其他机制。

25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讨论空间物体登记问题时，应当考虑到外层空间的不断发展，例如大型星座的数量不断增加。

260. 据认为，巨型星座对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有影响，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就这一专题进行有针对性的讨论。

11.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26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60，第 203-230 段）。

262.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在本议程项目下设立的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该工作组已重新召集，由 Andrzej Misztal（波兰）担任主席，Steven Freeland（澳大利亚）担任副主席（A/AC.105/1260，附件二，第 5-8 段）。

263.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议程项目下设立的工作组被命名为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并商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载于工作组报告附录（A/AC.105/1260，附件二）。

26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由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卢森堡、挪威、葡萄牙和罗马尼亚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2/CRP.21，为通过工作组的工作计划作出了贡献，文件中载有为 A/AC.105/1260 号文件附件二所设想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国际空间资源会议提出的建议。

26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空间资源的探索、开发和利用最好是在国际一级通过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等多边论坛进行协调，以便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地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从而确保这些活动的开展遵照国际法，并惠益所有国家。

266. 据认为，工作组的任何成果，无论是以建议还是成套原则的形式，只要是空间资源利用活动确定了框架，就应确保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所确立的规则以不妨碍技术进步和私人空间活动的方式适用于空间资源活动，同时实现《外空条约》第一条中的承诺，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为所有国家谋福利和利益。

267. 据认为，关于空间资源的议程项目已经从一个讨论专题发展成为一个以目标为导向的工作组，这一进展可能成为整个小组委员会今后工作方法的一种潜在模式，因为它表明各国一致希望开展多边工作，就共同关心的难题取得具体和实际的成果，并为所有空间行为体提供有益的法律指导。

268. 据认为，工作组通过了五年期工作计划以澄清《外空条约》的重要条款，这是值得欢迎的。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应当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来制定空间资源活动框架，其成果应当符合《外空条约》所载国际空间法的基本原则。

269. 一些代表团指出，签署《关于为和平目的民用探索和利用月球、火星、彗星和小行星合作原则的阿尔忒弥斯协定》的国家数目已增加到 19 个，并认为上述协定是一系列承诺，规定了指导这些国家探索月球、火星和其他天体的规则和原则。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阿尔忒弥斯协定》以《外空条约》为基础，表明在将人类活动范围扩大到地球以外时签署方对负责任和透明行为的承诺。

270. 据认为，《阿尔忒弥斯协定》列出的一项关键原则是透明度，各国应继续致力于分享和传播关于各自国家空间政策和空间探索计划的信息。表达这一观点

的代表团还认为，多边讨论必须侧重确定实用工具，以符合《外空条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和承诺的透明方式分享各国月球活动的信息。

271. 据认为，虽然《阿尔忒弥斯协定》可以作为一个起点，其中一些规定易于接受，但有些方面需要削减，并与对不得据为己有原则的更广泛理解相协调，以便获得更大的支持。

27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的任何活动都应根据确立国际空间法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进行，各国单独或作为国家集团在联合国多边框架之外开展任何活动都将会导致委员会成员国之间合作上的支离分散，应当加以避免。

27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为工作组开展工作提供了有意义的启示，因为该文书载有呼吁建立空间资源开发国际制度的条款，而且这类开发即将具有可行性。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这样一种国际制度将是兼顾考虑直接或间接对探索月球作出贡献的国家所作努力和发展中国家利益的一种方式。

27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对《外空条约》所载重要原则，例如不据为己有原则以及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原则，作出权威性解释，将使各国能够对空间资源活动作出具体的未来承诺。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对《外空条约》规定的在开展空间活动时适当顾及该条约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应利益这一义务达成共识，以及对哪些行为构成或不构成适当顾及达成共识，将有助于确保空间资源继续对所有人可用。

275. 据认为，由于能够开展空间资源活动的国家为数有限，因此必须确保此类活动积累的资产不会集中在少数利益攸关方手中，而且《外空条约》概述了对社会负责的行为，这些行为支持和平、包容和可持续的空间活动，同时以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利益的方式促进国际参与。

276. 据认为，在制定空间资源活动框架时，应确保加强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互动，以便达成的框架能够应对实际开展的活动。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作为制定治理空间资源活动的法律规则的第一步，有必要制定一套国际公认的空间资源活动相关基本术语定义，而且一套定义的制定需要技术投入。

277. 据认为，空间资源不包括无线电频率或轨道，例如地球静止轨道，因为此类资源属于国际电联的职权范围。

27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制定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的框架时，工作组可以考虑在该领域已经开展的现有工作，例如海牙国际空间资源治理工作组编写的“制定国际空间资源活动框架的构成要素”，该文件已作为工作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A/AC.105/C.2/L.315](#)）。

12.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279.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委员会的提议这一项目下开展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60](#)，第 231-244 段）。

280.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应审议下列实质性项目：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7.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8. 空间法能力建设。
9.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工作计划下的项目

10.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所述 2023 年工作（[A/AC.105/1260](#)，第 206 段和附件二，附录））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11.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交换信息和意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2.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交换信息。
13.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14.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新增项目

15.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281.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组和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

282.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达成的一致意见，认为应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260](#)）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

283. 据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定期审查议程项目，以便中止缺乏兴趣或似乎不再有必要的项目，或者制定一项工作计划，在感兴趣的项目下实现具体成果。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重要的一点是，如果有兴趣或有必要，可以重新提出以前中止的项目。

D.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284. 根据大会第 [76/76](#)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与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

285. 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墨西哥、荷兰、俄罗斯联邦、南非、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和世界空间周协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286.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主题为“空间协助气候行动”的联合国/奥地利世界空间论坛的报告（[A/AC.105/1266](#)）；

(b) 主题为“妇女参与空间举措、挑战和机会”的联合国/巴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空间为妇女”专家会议的报告（[A/AC.105/1267](#)）。

287. 委员会在本项目下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中国的应急管理中的卫星应用（2021-2022 年）”，由中国代表介绍；

(b) “保护外层空间环境有助于可持续空间活动”，由中国代表介绍；

(c) “印度的地球观测应用促进国家发展和治理”，由印度代表介绍；

(d) “印度空间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最新情况通报”，由印度代表介绍；

- (e) “空间技术：对伊朗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介绍；
- (f) “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可持续空间原则：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由日本代表介绍；
- (g) “空间增进粮食安全”，由荷兰代表介绍。
- (h) “利用韩国大地观测卫星图像进行灾害监测和构建空间信息”，由大韩民国代表介绍；
- (i) “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和南非（金砖国家）智能望远镜和数据网络（BITDN）旗舰项目：金砖国家全球光学望远镜网络”，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 (j) “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创新性、跨领域、先进空间技术培训方案”，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 (k) “用于研究海洋生态系统的远程监测系统”，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 (l) “新生的空间工业的能力建设”，由菲律宾代表介绍。

288. 委员会重申认识到空间科技及其应用的重要作用，空间科技及其应用有助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助于落实《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及有助于各缔约国履行其对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作出的承诺。

289.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技术和应用及空间所得数据和信息对于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包括在环境保护、土地和水管理、城乡发展、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医疗保健、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和紧急救助、能源、基础设施、导航、地震监测、自然资源管理、雪和冰川、生物多样性、农业和粮食安全等领域，有助于改进相关政策和行动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29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奥地利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合作举办了一系列世界空间论坛。

291.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介绍了旨在融合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跨部门活动并将天基地理空间数据和信息纳入所有可持续发展进程和机制的各种努力。

292. 委员会还注意到各国介绍了本国旨在使全社会更多了解和认识利用空间科技应用满足发展需要的行动和方案。

293.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空间站在科学研究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29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国在区域一级开展了大量宣传活动，通过教育和培训开展有关利用空间科技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

295.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对于充分发挥空间科技和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潜力的价值。

296. 委员会注意到，第四次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将于 2022 年 10 月在印度尼西亚举行。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297. 根据大会第 76/76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的议程项目。

298. 阿尔及利亚、巴西、印度、意大利、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299.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作为国家能力建设引擎的 SAOCOM 项目”，由阿根廷代表介绍；

(b) “利用张衡一号电磁监测卫星和高分遥感卫星进行自然灾害监测”，由中国代表介绍；

(c) “俄罗斯新一代甚长基线干涉测量网络”，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300.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介绍了本国在空间技术附带利益方面的做法，此类做法涉及包括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在内的各种行为主体。

301. 委员会注意到由美国航天局发布的题为《2022 年附带利益》的出版物可在其网站上查阅。委员会对美国航天局自 2000 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每年向各代表团提供系列出版物《附带利益》表示感谢。

302. 委员会注意到许多领域的创新，这些领域包括农业、室内垂直耕作、污染和有毒化学品补救、水和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森林和野火探测、地质学、地球物理学、生态系统保护、可耕地的确定和开发、渔业和矿藏、卫生、医学、修复术、生物学、化学、环境、教育、电子学、通信、导航和授时、材料应用、能源存储、运输、安全、互联网接入、激光数据传输、处理、分析和存储以及灾害管理等。此外，委员会注意到，为空间应用开发并由空间机构许可的许多技术已转让给工业界，并已在社会中得到实际应用。特别是，商业行为主体开发了利用空间附带技术的各种类型的医疗支持设备，以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

30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各空间机构的技术转让方案促进了各个行业的经济发展，这些行业的经济发展又使得企业家、公司、学术界和政府机构得以利用创新成果。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这些方案有助于采取战略举措，创建一个综合性国际空间生态系统，以促进私营部门增长和工业自力更生，吸引外国商业投资和鼓励国际合作。

30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负责直接与工业界和学术界合作的专门的公共部门实体为商业参与提供了支持，并促进了天基技术的应用，以实现广泛使用和更大的社会经济惠益。

30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通过对公共部门投资于空间部门的社会经济影响进行长期研究，可以确定空间衍生技术的提供者 and 使用者如何提高了绩效和创新

潜力。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特别是从空间技术中衍生出来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地球观测、导航和授时技术，改善了多种产品和服务的商业供应，并有助于提高研究和开发的效力和效率。

30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遥感、地理空间和地球观测方案，特别是图像、数据和分析，在下述各方面特别重要：灾害管理和应急、城市和农业规划、卫生测绘、能源、食品安全、边境监视、非法作物和非法采矿的管制、物流、建筑业、旅游业、生态学、防治荒漠化和支持通过神经网络技术、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处理大量数据等等。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这些方案对落实可持续项目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给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实体提供决策依据。

F. 空间与水

307. 根据大会第 76/76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水”的议程项目。

308. 阿尔及利亚、巴西、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和泰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的观察员也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309. 在讨论过程中，各代表团回顾了与水有关的合作活动，列举了国家方案及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的事例，说明国际合作和政策对共享遥感数据的有益影响。

310. 委员会注意到，水及其相关问题正成为二十一世纪最为严重的环境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为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必须利用空间技术及应用以及对水的天基观测促成的各种做法和举措。

311. 委员会注意到，有许多天基平台处理水相关问题，空间衍生数据已广泛应用于水管理。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技术及应用结合非空间技术，在处理与水有关的诸多问题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中包括：海平面观测和研究、全球水循环和异常气候模式；对地表水体、水道和流域的测绘，包括其季节和年度变化情况的测绘；大坝蓄水量监测；水库和河流的沉积过程评估；河流径流；蒸散量监测；水质参数的估计值；融雪径流估算；地下水资源监测；水库和灌溉项目的规划和管理；水文灾害预警；洪灾、旱灾、台风、气旋、山崩和冰湖突然融化导致水灾的影响的监测和减缓；土壤水分监测；农业排泄水重复使用；雨水蓄集；确定地下水开发的潜在区域；改进预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以及识别紧急情况，如火灾、污染、盐碱化、水藻大量繁殖、管道事故和原油泄漏。

31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气候变化造成了世界各地的严重干旱和与水有关的灾害以及土地塌陷，已成为稳定水资源管理的一个关键问题。

313. 据认为，天基技术有助于监测河流、湖泊、湿地和沿海水域的水质，特别是大型和偏远水体的水质，包括监测水体中的污染物，空间技术有助于深入了解可能影响区域一级地下水的工业溢漏或扩散污染点等生态灾害。

314. 委员会指出，如果不成功地实施和监测水资源综合管理，就无法实现关于人人享有清洁饮水和环境卫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6。

315. 据认为，空间技术和应用可能有助于制定与水有关的政策和协调努力，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

31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需要制定政策、开展能力建设、交流知识、转让技术、获取天基数据和现场数据，并就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跨学科思考，以建设利益攸关方利用天基信息和促进创新的能力，从而增强社区应对与水资源有关的新风险的能力。

317.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 Space4Water 门户网站的价值，并强调了该门户网站在传播空间技术用于与水有关的目的方面的作用。

318. 委员会注意到，第五次空间技术用于水资源管理国际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13 日在阿克拉举行，会议由加纳政府主办，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协办。

G. 空间与气候变化

319. 根据大会第 76/76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气候变化”的议程项目。

320. 奥地利、中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和美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321.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气候变化和应对措施中国空间观测站”，由中国代表介绍；

(b) “地球静止环境监测感测器气候变化研究应用计划”，由大韩民国代表介绍；

(c) “哥白尼计划对全球努力监测二氧化碳排放量的贡献”，由欧洲联盟常设观察员介绍；

(d) “空间太阳能的惠益”，由全美空间学会观察员介绍。

322. 委员会注意到气候变化是我们时代最紧迫的全球挑战之一，强调天基技术在提供关键气候数据方面的价值日益增加，通过这些数据可更好地了解、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及监测《巴黎协定》的执行情况，还强调了天基观测对于了解气候变化的重要性。委员会还注意到天基观测对实现关于气候行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的重要意义。

323. 委员会注意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开发和运行观测大气状况的卫星所作的努力，以及众多利益关系方伙伴关系和行动利用天基观测和技术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第三工作组对 2022 年 4 月发布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作出的贡献，工作组在报告中呼吁采取紧急行动，将全球升温幅度限制在 1.5°C 度以内，并注意到空间技术和应用在实际实现气候友好转型的道路上发挥的重要作用。还注意到，只有在天基技术的重

要贡献支持下，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使用的 54 个变量的其中一半以上才可以获得测定。

324. 委员会注意到，包括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内，国际伙伴机构和组织表示有兴趣加入空间气候观测站并对其中的工作作出贡献，该观测站是根据法国国家空间研究中心的倡议设立的，2017年12月11日在“同一个地球”首脑会议通过的《巴黎宣言》中得到了20多个空间机构的认可，2019年6月17日还为此在法国勒布尔热（Le Bourget）签署了一份意向联合声明，赋予观测站的主要目标是利用空间技术、有针对性的措施和与社会经济指标相互参照的相关模型，在国家 and 区域级别制作和传播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的充分、及时和可靠数据信息，以确定和实施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举措。

325. 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气候观测站已制定了其《宪章》，并已提交给作为意向声明目前签署方的36个空间机构。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将于2022年9月1日生效的《空间气候观测站宪章》将使观测站能够在努力应对气候变化的多边网络中占有其一席之地，《宪章》赋予观测站的任务是促进调动空间工具开展气候行动和支持落实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

326. 委员会注意到，作为奥地利“空间助力气候行动”举措的一部分，联合国/奥地利年度专题讨论会将于2022年9月12日至15日举行，主题是“空间助力气候行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支持地球上实现可持续性目标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委员会还注意到，将创建一个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主办的关于“空间助力气候行动”倡议的专门网页，作为外空厅努力的一部分，支持成员国实现关于气候行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3。

327. 委员会注意到，2021年在英国格拉斯哥成功举行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会议由英国担任主席，并与意大利合作举办，会上强调了天基气候行动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将于2023年11月7日至18日举行，由埃及担任主席。

328. 委员会注意到在地球观测领域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方面的一些双边伙伴关系以及国家一级的空间方案，这些伙伴关系将建设、发射和运行地球观测卫星系统以跟踪气候变化的表现形式和影响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

329. 委员会注意到卫星观测和地球观测应用有助于监测基本气候变量和相关的挑战，例如已经增多的荒漠化和极端天气事件，并有助于跟踪海平面变化、二氧化碳浓度、海冰消耗和陆地积雪，以及搜集关于沙漠、海洋、极地冰层覆盖和冰川等偏远地区的数据。

330. 委员会还注意到，必须支持地球观测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世界气象组织、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气象卫星协调小组、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地球观测小组和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等这些长久已有的各个组织开展合作。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目前正在最后完成关于战略绘图工作的报告，该报告旨在更全面地了解现有政府间实体在利用空间技术支持气候变化减缓、适应、复原能力和监测方面的整套技术和政策协调能力。

H.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的使用

331. 根据大会第 76/76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的使用”的议程项目。

332. 奥地利、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墨西哥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33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第四十届会议报告（A/AC.105/1263）；

(b)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与空间相关活动促进气候行动的特别报告预发本（A/AC.105/2022/CRP.15）。

334. 委员会在本项目下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俄罗斯——古巴天文台：目标、器材和任务”，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b) “宇宙对地球的撞击：后果评估”，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335.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第四十届会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线上形式举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力求联合筹办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第四十一届会议。

336. 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商定在 2022 年印发一份出版物，重点介绍联合国系统内的空间相关活动。

337.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与空间相关活动促进气候行动的特别报告（将以 A/AC.105/1264 文号印发），并对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和作为其秘书处身份的外层空间事务厅编写该报告表示赞赏。

338. 委员会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酌情参与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的协调工作。

339.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空间研究组织将与外层空间事务厅协调，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实施第三批次的微型卫星组装和培训方案，并鼓励各会员国，特别是有志于航天的国家，应用这一方案并从中受益。

I.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340. 根据大会第 76/76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的议程项目。

341. 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荷兰、俄罗斯联邦、瑞士、英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342.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治理和工作方法的说明 (A/AC.105/C.1/L.384)；

(b) 加拿大、日本、英国和美国提交的文件，题为“筹备一场众多利益关系方关于外层空间的对话作为联合国未来首脑会议的一部分” (A/AC.105/2022/CRP.17)。

343. 委员会回顾了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 (A/76/20, 第 281-300 段)、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A/AC.105/1258, 第 210-223 段) 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A/AC.105/1260, 第 103-121 段) 所反映的本项目审议情况。

344. 委员会同意在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与联合国未来首脑会议有关的事项。

34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应当完全侧重于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而防止因对太空系统使用武器或利用外层空间从事军事活动或其他国安活动所可能引起的升级和冲突事项则应在联合国裁军论坛中处理。

346. 据认为，委员会应增加与联合国系统各主要委员会的互动，以便就核能及裁军等问题提供更多的咨询与合作。

34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必须加强两个小组委员会之间在跨领域问题上的协调、互动与协同作用，特别是在长期可持续性和空间资源方面。

348. 据认为，制定和执行今后的程序，允许就感兴趣的议题和决策进行辩论，将可以提高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和活力。

34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只有在删除其他议程项目时才应增加新的议程项目。

35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议程项目应按先后顺序审议，但不排除举行工作组会议。

351. 据认为，首先应让所有成员国有机会在议程项目下发言，然后才允许观察员组织发言。

352. 据认为，委员会应考虑如何以新的创新方式力争诸如来自业界、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等的相关利益关系方参与其活动。

353. 据认为，委员会必须改进和丰富其工作方法，加强自身引领作用，并采取在其议事规则和现有做法框架内与非政府实体开展互动的更有效手段，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现实和需要。

354. 据认为，联合国其他各实体在空间相关问题方面的工作应当与委员会的工作密切协调，委员会应当定期收到参与联合国外空协调会议的联合国各实体所提供的最新情况通报。

355. 据认为，有必要支持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的工作，并加强不同区域中心之间的交流与协作，以开展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其中应当给予新兴空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特殊的考虑。

356. 据认为，必须促进新兴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发展，以使其能够利用空间技术的惠益促进发展。

357. 据认为，应在今后各届会议上保持采用本届会议的混合形式，其中包括了网上直播配有口译服务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的全体会议，在这方面，发言中强调了提供流畅网上直播和全面数字录音的重要性。

358. 据认为，以混合形式组织安排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届会应保持作为一项例外措施，需要征得协商一致的事先核准。

359. 据认为，应当制订一套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拟遵循的程序，以确保委员会在 COVID-19 疫情大流行之类危机情况下的工作连续性。

360. 据认为，委员会应呼吁依照大会第 76/231 号决议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避开审议委员会已处理并反映在设立工作组之前所作决定中的议题。

36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大会第 76/231 号决议足以明确界定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发表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参与，关于呼吁避免委员会与工作组的工作重叠，这在工作组本身的会议上呼吁更为合适。

36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大会第 76/231 号决议的反对票记录以及表决时的弃权票表明了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受到争议的性质。

36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审议与安全 and 稳定有关的问题属于大会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36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制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这些工作证明了委员会在加强空间活动可持续性、安保和安全方面的作用。

36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的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与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将在外层空间事务厅和裁军事务厅的联合支持下，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一次联席小组讨论会，探讨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战，委员会一致认为，联席小组讨论会应商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之间的跨领域问题。

J. 空间探索和创新

366. 根据大会第 76/76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探索和创新”的议程项目。

367. 阿塞拜疆、中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士、泰国和美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月球村协会、开放月球基金会和安全世界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就本议程项目作了发言。

368.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题为“月球村协会关于可持续月球活动全球专家组的报告——现状/计划”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2022/CRP.12)；

(b) 题为“月球村协会关于国际月球日的报告——支助执行情况”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2022/CRP.13)；

(c) 墨西哥和罗马尼亚提交的题为“关于在 2023 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空间探索和创新’下列入年度议程分项目‘协调可持续月球活动’的提议”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2022/CRP.14)。

369. 委员会在本项目下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月球绿洲—综合月球生境建筑愿景”，由奥地利代表介绍；

(b) “中国深空探测的进展”，由中国代表介绍；

(c) “意大利在 Minerva 飞行任务中的科学研究活动”，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d) “韩国探路者月球轨道飞行器：大韩民国的首次月球飞行任务”，由大韩民国代表介绍；

(e) “利用光谱—伦琴—伽马 (SRG) 观测器绘制的新的宇宙 X 射线图”，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f) “E.T.PACK 项目：空间碎片扩散问题的技术解决办法”，由西班牙代表介绍；

(g) “欧洲探空火箭发射场：世界上功能最多的航天中心——创造可持续未来的新服务”，由瑞典代表介绍；

(h) “第一个国际月球日”，由月球村协会观察员介绍；

(i) “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日地耦合变化可预测性方案的现状”，由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观察员介绍；

(j) “空间探索项目组确保为未来空间探索开辟一条多样化、可持续和令人振奋的道路的计划”，由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介绍。

370. 委员会回顾了本议程项目的起源以及探索和创新行动小组的工作，该小组编写了有史以来第一份强调低地球轨道以外人类空间探索重要性的联合国报告（见 A/AC.105/1168）。

37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交流了关于空间探索和创新努力的信息和最新情况，包括国家活动和方案的详细情况，以及双边、区域和多边国际合作的实例。

372. 委员会注意到，在讨论过程中，除其他外，提供了关于以下方面的情况介绍：研究与发展活动；空间物体发射；载人航天飞行计划；机器人探测活动；与国际空间站和中国空间站有关的活动和合作机会；飞往月球、火星、火星卫星、太阳和小行星的多项任务；开展借助卫星、着陆器、漫游车和直升机的实验来探索太阳系和研究科学课题；采样返回地球；计划中的国际月球科研站；计划中的门户月球前哨站；将很快揭示 130 多亿年前形成的恒星和星系的图像的

下一代望远镜；演示小型航天器技术的立方卫星；将作为运输工具使用的增压载人漫游车；空间追踪和管理能力；火箭技术发展情况；增材制造和人工智能的创新应用；原位资源利用技术的发展；遥感数据和应用的新用途；空间探索创新枢纽中心；空间资源创新中心；制定国家空间白皮书、战略、联合会、计划、路线图、战略和法律；各国政府之间就指导空间探索合作的共同框架作出的承诺；空间峰会；部长级会议；空间探索和创新主题展览；空间资源周；航空航天和科技节；年度卫星模型竞赛；以及越来越多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投入到空间探索和创新之中。

373. 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探索和创新活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非政府实体、学术机构、科学和技术研究中心、业界和私营部门，必须开展协作，推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安全和可持续地发展外层空间活动，造福全人类。

374. 委员会还注意到，应当把发展中国家纳入空间探索的努力，以便确保空间探索活动在全球范围上的开放性和包容性。

375. 委员会注意到为促进航天工业，特别是在青年人中促进航天工业，以及推动空间探索和创新领域人力资本的发展所作的努力。

376. 委员会还注意到为促进空间探索和创新活动的多样性和包容性所作的努力。

377. 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探索和创新往往激励和鼓励青年人投身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理工科）以及法律、政策和通信领域的专业学习和职业工作。

378. 据认为，空间部门在经济多样化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可以提供高附加值。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空间经济的发展不再仅仅借助技术创新，还会通过商业创新来实现，在这方面为企业、机构和公民提供了大量机会。

379. 据认为，由于空间项目复杂而昂贵，有必要促进国际合作和贸易，交流知识并为产品和服务开放市场。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与其所有国家都试图涵盖所有领域，不如大力建议各国侧重具体的技术专长并加以发展，以使本国成为特定领域的世界领导者。

380. 据认为，一个国家开始空间探索和创新的主要要求是该国领导人有坚定的决心将空间视为一个战略领域，这包括领导人承诺通过长期计划、建立支持机构以及充足和持续的投资来发展空间探索和创新。

381. 据认为，由于新兴航天国家将在未来的全球空间探索中发挥重要作用，应当更加积极地讨论新兴航天国家之间的合作以及领先国家和新兴国家之间的合作。

382. 据认为，各类研究协会已成为开发和创造火箭和空间技术（从设计到即用产品）的竞争力中心，它们孕育想法，创造附带利益，优化空间基础设施，以及在国家机构的控制下提高经济效率，并将高素质人才集中在一个单一的组织结构框架内。

383. 据认为，相关国家机构、中小企业、大学创新团队和非国有风险融资体系之间的互动已经证明是有效的，特别是在企业加速器方面，通过企业加速器可以有针对性地挑选初创公司，以满足行业需求。

384. 据认为，外层空间包含几乎无限的能源和海量有用的材料，并在未来为人类提供丰富资源方面具有尚未开发的潜力，相关的创新和发展可以加强社会应对未来挑战的韧性。

385. 据认为，空间探索和创新的主要目标应当是可持续性、从摇篮到摇篮的设计和可行性，利用绿色技术减少人类对地球的负面影响。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应采用新的意识形态、方法和产品来确定和取代长期以来形成的现有浪费或有害习惯，改善地球环境质量，并纠正方向，迈向资源丰富的未来。

386. 据认为，探索是人类精神的使命，开展探索活动应对走向深空的挑战符合这一精神，也符合委员会的精神。

387. 委员会审议了 A/AC.105/2022/CRP.14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的提议。

K. “空间 2030” 议程

388. 根据大会第 76/76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 2030’ 议程”的议程项目。

389. 阿根廷、奥地利、中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瑞士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390.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教育方案”，由阿根廷代表介绍；

(b) “月球极地飞行任务月球 25 号 (LUNA-25)”，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391. 委员会欢迎大会在其第 76/3 号决议中通过了“空间 2030”议程及其实施计划，作为一份高级别政治文件，展示了空间活动如何有助于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这类活动的广泛社会惠益，以及空间技术和应用还有天基数据在促进国际社会经济增长和繁荣方面的重要作用。委员会还赞扬“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主席团和秘书处为促进最后审定和通过这一里程碑文件所做的工作。

392.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 2030”议程重视加强会员国、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伙伴关系与合作，目的是确保通过共同努力和利用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实际经验和贡献，让空间惠益能够惠及世界各地的所有人。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伙伴关系和协同努力对弥合发展中国家在利用天基数据进行规划和决策方面的差距有着重要作用。

393. 委员会注意到，在实施“空间 2030”议程的过程中，各国促进并受益于一些与空间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机制、方案、项目和平台，并受益于外层空间事务厅已经开发或正在开发的工具和举措（见大会第 76/3 号决议，第 24 和 25 段）。

394.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 2030”议程四大总体目标围绕空间经济、空间社会、空间利用机会和空间外交四大支柱构建，其中所列行动已由若干国家作为各自国家空间方案和计划的一部分予以采取，以期加大空间带来的经济惠益，加强空间部门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重要引擎的作用，增加社会各部门、业界、学术界、研究人员和最终用户的参与，并促进空间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融合。

395. 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 2030”议程载有一项战略构想，涉及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今后工作的关键领域和目标，这些机构是独特论坛，可促进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国际合作，促进航天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之间对话，并促进所有国家更多地参与空间活动，包括为此开展能力建设举措。

396. 委员会欢迎巴拉圭打算以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寻求在将于 2022 年 7 月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部长级宣言中提及“空间 2030”议程，具体如下：“大会第 76/3 号决议通过的《‘空间 2030’议程：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及其实施计划是一项前瞻性战略，旨在重申和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空间活动在利用空间工具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贡献”。

397. 据认为，“空间 2030”议程对一些国家很重要，因为该议程的目的也包括推动和加强利用外层空间促进可持续海洋经济。

398. 据认为，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应当考虑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充足的资源，使其能够充分有效地履行任务授权并支持会员国实施“空间 2030”议程。

399. 据认为，瑞士洛桑联邦理工学院的“空间增进效用”举措正在空间经济和空间教育目标下促进落实“空间 2030”议程。

400. 委员会注意到，作为外层空间事务厅“空间为妇女”项目的一部分，空间为妇女专家会议将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19 日在大韩民国大田举行，并注意到，在巴西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外层空间事务厅合作组织的上一年专家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将进行一项调查，评估世界各地空间机构和研究所中妇女任职人数的现状。

401. 委员会还注意到，第四届世界空间论坛将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由奥地利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组织，目标是加强国际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和对话，支持实施“空间 2030”议程。

402.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打算将“空间 2030”议程和实施计划作为出版物提供，以提高其知名度，并扩大其对更广泛国际社会的影响。

403. 委员会指出，鼓励各国继续报告“空间 2030”议程的实施情况，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将于 2025 年对该议程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中期审查，于 2030 年进行最后审查，并向大会报告审查结果。

404. 委员会回顾其决定，即在 2030 年之前的每届会议议程上保留本项目，以便委员会成员国及其常驻观察员能够交流各自在落实“空间 2030”议程和实施计划方面的经验。

L. 其他事项

405. 根据大会第 76/76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406. 加拿大、中国、德国、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瑞士和美国的代表在本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欧洲联盟的代表以其作为常驻观察员的身份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1.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2024-2025 年期间主席团的组成

407. 委员会回顾，在之前已获大会第 52/56 号决议核可的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有关的措施基础上（见 A/52/20，附件一和 A/58/20，附件二，附录三），大会在其第 58/89 号决议第 11 段中核可了委员会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未来的组成达成的一致意见（A/58/20，附件二，第 5-9 段）。

408.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按照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未来组成措施，委员会应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就 2024-2025 年期间这些主席团的所有成员达成一致意见。

409. 委员会注意到，没有区域组提出其人选提名，因此鼓励各区域组在由第四委员会于大会 2022 年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审议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之前，或在委员会 2023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之前提出所需的人选提名。

2. 委员会成员资格

410. 委员会注意到危地马拉希望成为委员会成员的申请（A/AC.105/2022/CRP.3），决定向大会 2022 年第七十七届会议建议危地马拉应成为委员会成员。

411. 委员会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希望成为委员会成员的申请（A/AC.105/2022/CRP.4），决定向大会 2022 年第七十七届会议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应成为委员会成员。

3. 观察员地位

412. 关于非政府组织申请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委员会回顾其在 201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A/65/20，第 311 段），即在等待非政府组织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结果的消息期间，给予其为期三年的临时观察员地位，如有必要，临时观察员地位可再延长一年，并将在这些非政府组织申请的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获得确认时，给予其常驻观察员地位。

413. 委员会注意到大西洋国际研究中心发展协会申请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申请书和相关函件已载于 A/AC.105/2022/CRP.5 号会议室文件提交委员会。
414. 委员会决定，在等待关于大西洋国际研究中心发展协会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结果消息期间，暂时给予其为期三年的观察员地位。
415. 委员会注意到进入空间联盟（英国）申请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申请书和相关函件已载于 A/AC.105/2022/CRP.6 号会议室文件提交委员会。
416. 委员会决定，在等待关于进入空间联盟（英国）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结果消息期间，暂时给予其为期三年的观察员地位。
417. 委员会注意到海牙全球司法研究所申请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申请书和相关函件已载于 A/AC.105/2022/CRP.7 号会议室文件提交委员会。
418. 委员会决定，在等待海牙全球司法研究所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结果消息期间，暂时给予其为期三年的观察员地位。
419.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和平联盟（太空）申请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申请书和相关函件已载于 A/AC.105/2022/CRP.8 号会议室文件提交委员会。
420. 委员会决定，在等待关于国际和平联盟（太空）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结果消息期间，暂时给予其为期三年的观察员地位。

4. 其他事项

421. 委员会注意到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提供的由委员会主席提交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并注意到：主席已指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作为讨论开展国际合作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议题的独特平台的特殊作用，因此指出了酌情在其 2023 年各自届会上就拟于 2023 年 9 月举行的未来首脑会议进行讨论的重要性；秘书处应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 2023 年举行的届会上报告未来首脑会议的筹备情况；委员会主席经与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主席团协商，打算在 2023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提出拟议要点供进一步审议；在 2022 年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大会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的联席小组讨论可处理未来首脑会议及其关于外层空间的众多利益关系方对话；未来首脑会议的议题将在 2022 年世界空间论坛和拟于 2023 年上半年举行的联合国/葡萄牙关于空间活动管理和可持续性议题的会议上讨论；筹备未来首脑会议及其关于外层空间议题的众多利益关系方对话首要基础应当是充分承认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事务厅支持下的作用和工作，并充分考虑到已通过的“空间 2030”议程。
422. 一些代表团欢迎主席的非正式文件，并表示认为，该文件概述了一个极好的前进方向，以便鉴于“未来首脑会议”和众多利益关系方对话而准备好委员会将作出的贡献。
423. 据认为，联合国秘书长提议的“未来首脑会议”的众多利益关系方形式不太可能为全球空间议程关键问题富有成效的决策进程提供手段而达到其目的。

5. 方案 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拟议的 2023 年期间方案计划和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424.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会议室文件, 题为“方案 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拟议的 2023 年期间方案计划”(A/AC.105/2022/CRP.16);

(b) 2023 年方案概算 (A/77/6 (Sect. 6))。

425. 委员会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代理主任关于拟议的 2023 年期间方案计划的介绍以及外空厅提供的关键工作领域信息。

426. 委员会同意该项拟议的方案计划。

427. 委员会注意到, 2023 年方案概算 (A/77/6 (Sect. 6)) 附件一脚注 d 应予以更正, 以反映中国应急管理部的正确名称。

6.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428. 委员会建议其 2023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下列项目: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6.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
8.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9.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 现况审查。
10. 空间与水。
11. 空间与气候变化。
12.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的使用。
13.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4. 空间探索和创新。
15. “空间 2030” 议程。
16. 其他事项。
17.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429. 委员会注意到，有可能在闭会期间就 A/AC.105/2022/CRP.14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建议达成一致意见，即把“可持续月球活动的协调”列为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空间探索和创新”下的一个一年期分项目，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可进行进一步的讨论，为此，应在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之前尽早向委员会各成员国通报在这方面达成的任何此类协议。

M.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430. 委员会商定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 2023 年届会的以下暂定时间表：

	日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17 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9 日	维也纳

附件

关于空间与全球健康的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1 号、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85 号、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0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91 号和 2021 年 10 月 25 日第 76/3 号决议，

还回顾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通过的题为《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类发展的维也纳宣言》的决议所载建议，其中与会国呼吁采取行动，通过扩大和协调天基远程医疗服务和控制传染病来改善公共健康服务，¹

进一步回顾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及其优先主题 5：关于加强空间合作增进全球健康，

确认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对促进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特别是关于确保所有年龄的人健康生活和增进人们福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3 的重要性，并意识到空间健康领域所做的工作可促进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旨在以各种方式提高生活质量的方案，包括改善人类健康的方案，

强调“空间 2030”议程³的总体目标 2 内容为利用空间的潜力解决日常挑战并利用与空间有关的创新提高生活质量，这一目标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加强与空间有关的合作以支持全球健康；改善空间医学、科学和技术的使用和应用；全球健康领域的创新、合作与信息共享，同时保护个人隐私，运用相关工具改进公共健康及保健干预措施的科研进步、及时性和有效性；以及加强空间医学、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

确信和确认空间科学、空间技术和空间应用在以下方面的重要性和现有贡献：空间科学、空间技术和空间应用，以加强空间生命科学和诸如远程保健、远程医疗⁴和远程流行病学等数字保健技术，目标是预防和控制疾病和全球健康问题，促进人类健康、环境健康、动物健康和食物获取来源和供应，并推进医学研究和健康实践，包括向个人和社区提供保健服务，不论所在地理位置，以此作为一种手段，促进平等、可负担得起和遍及所有人的保健机会，

关切地注意到远程医疗和远程保健领域的差距包括公共卫生系统和保健工作吸纳数字技术的程度有限，以及各家医疗设备制造商之间缺乏协调统一的数据共享标准，

¹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0.I.3），第一章，决议 1。

² 第 70/1 号决议。

³ 第 76/3 号决议。

⁴ “远程医疗”一词广泛用于指使用电信、卫星通信和信息技术从远处提供临床保健，包括许多活动和相关细分领域，例如远程心脏病学、远程放射学、远程眼科、远程肿瘤学、远程药理学、远程手术、远程皮肤病学和其他正在发展中的领域。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在空间与全球健康领域的工作，包括第6公共健康行动小组框架内开展的工作，该小组是为落实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建议而设立的，并满意地注意到第6行动小组的后续行动、空间与全球健康问题专家组、关于加强空间合作促进全球健康的外空会议五十周年优先主题5，以及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空间与全球健康工作组开展的工作，欢迎该工作组关于根据其多年期工作计划开展的工作情况的报告，⁵

深切关注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等新出现的传染病及其他影响健康的突发事件对人类生活、社会和发展造成的破坏性全球影响，并敦促国际社会采纳“整体健康”做法，加强天基解决办法特别是远程保健在监测、防备和应对灾情活动中的作用，

1. 鼓励联合国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在与全球健康有关的所有关键空间活动中进行有效协调；

2. 鼓励卫生机构与空间机构在国内一级开展正规化合作，并欢迎促进空间部门与卫生部门之间思想交流的现有跨部门网络；

3. 鼓励成员国建立政策扶持的环境和治理机制，其中适当顾及法律和道德问题，以消除对于便利有效利用包括远程医疗解决方案等天基技术和其他新兴技术的挑战；

4. 还鼓励成员国在开发与全球健康有关的包括遥感和地球观测数据等所有地球空间信息及改进其获取途径方面尽可能促进开放式数据共享政策和参与式做法；

5. 进一步鼓励成员国实现组织上和技术上的相互可操作性，并促进研究和创新活动，以便利在卫生部门开发和实施天基科学和技术；

6. 敦促联合国各实体和政府间组织支持推广开发、公平获取和运用空间解决方案满足全球健康需求和公共健康需求，包括应对地区和全球范围的流行疾病，并应对可能影响到健康的突发事件及满足成员国的个人健康需求，并鼓励实施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在内涉面更广的多项空间解决方案促进可持续发展；

7. 鼓励成员国和参与实体推进其对包括保健信息系统在内的所有保健系统相关资产进行地理标记所做努力，并将其用于进一步实现健康目标；

8. 鼓励成员国认识到利用空间环境和空间类似场景⁶对健康和生命科学研究与发展的相关意义，特别是宇航员健康方面可为地球上带来社会和经济惠益；

9. 还鼓励成员国在所有相关参与者机会均等基础上和为了人类进一步探索外层空间而积极促进空间医学领域的国际合作，并为了全球健康的利益，推进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应用；

⁵ A/AC.105/C.1/121。

⁶ 空间类似场景包括抛物线飞行、卧床休息研究和南极考察，以及在地球上模拟空间环境的其他孤立、封闭和极端环境。

10. 进一步鼓励成员国进行适当的演练和演习，以对照基准测定本国业务准备状况和应对能力以及适当利用空间技术应付全球卫生事件的能力；

11. 欢迎建立一个设在日内瓦的专门的、合作性的、全球可查询的和多个侧面的“空间与全球健康平台”，以促进成员国、联合国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和相关行动方之间在空间与全球健康问题上的有效合作；

12. 强调应当每年监测和汇集涉及由联合国实体为利用空间增进全球健康而开展或筹备的所有关键活动、参考文件和计划，这类实体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国，并尽可能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其他非政府行动方；还强调年度汇编的活动结果应作为一个参照，用以寻找差距和机会并就此展开讨论和广泛交流，以努力提高这一领域相关行动方的认识和促进相互间的合作；

13. 认识到应当分析并评估空间与全球健康领域当前各行动方的作用和兴趣，以促进所有行动方之间的协同互补及合作与协调；

14. 强调需要以公平和可持续方式加强部门间协调与合作，以便卓有成效地开展与全球健康领域空间科学与技术应用有关的国际、区域、国家和国内区域能力建设活动；

15. 鼓励成员国争取教学机构及其他能力建设机制参与尽早动员年轻卫生专业人员掌握空间相关技能和能力；

16. 赞同推动开展拟由联合国实体及其他相关行动方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目标是进一步推动采用“整体健康”做法的行动方深化对空间科学和技术重要贡献的认识和参与，以期增加卫生领域积极参与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的组织及其他行动方的数量；

17. 请外层空间事务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区域技术合作项目加强非洲、亚洲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加勒比的能力建设和联网机制，并支持用以加强空间与全球卫生部门之间合作的实地项目，作为一项有效战略，促进更好地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为受益国获取全球卫生服务提供便利，并更好地利用双边或多边合作提供的机会；

18. 鼓励成员国增进学术界、国内专家、电信监管机关和科技管理机关之间的联系，以期改善在保健方面获取和使用数字技术和信息系统的状况。